

# 《保險學概要》

##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主在討論危險自留之原因及方式。屬100年普考解釋名詞之延伸題，亦與高上總複習課程中所談及今年淡江大學研究所試題第一題之第一小題幾乎完全相同。
- 第二題：本題旨在討論代位求償及複保險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之理由。亦與高上總複習課程中所談及今年淡江大學研究所試題第四題及100年淡江大學在職專班第一題幾乎完全相同。
- 第三題：討論產險費率自由化之影響，此屬近年相對冷門且不易有完整標準答案之考題，考生宜自由發揮。
- 第四題：屬保險法考題。亦是高上老師不斷強調保險學，定要搭配保險法一起學習。且在高上總複習課程中老師亦提醒同學淡江大學研究所係保險學與保險法混和命題，且定要留意淡江研究所考題！
- 此次考試相當明顯呈現出命題老師之傾向。

一、風險管理之方法不外乎風險控制（Risk control）與風險理財（Risk financing），而風險理財對企業之營運及生存尤關重要。其手段基本上有自留與移轉。企業決定將風險自留其原因為何？又針對風險自留通常所採行之方法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答：

- (一)風險理財係謂經濟單位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於危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能夠迅速恢復原來的財務狀況，危險自留即屬風險理財手段之一。企業決定風險自留之原因有四：
- 1.該風險是不可保的：如巨災損失之地震、洪水等，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採取風險自留往往是不得已、出於無奈。
  - 2.企業自願選擇自留的方式承擔風險：對於某些風險，該企業認為風險自留較其他危險管理方式更具效益或效率。
  - 3.與保險混和運用，即企業評估自身財務狀況等要件後，一部分自留、一部分移轉。
  - 4.不知該風險已存在，在不自覺之狀況下自留該風險。
- (二)風險自留採行方式包括：
- 1.自己保險：企業運用保險原理及保險經營技術，藉由自身過往損失資料，匯集足夠數量之同類危險單位，預估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且自行成立自保基金以補償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失，期以較低成本獲得充分之安全保障。
  - 2.專屬保險：企業集團轉投資設立之附屬保險機構，主要承保母公司及相關子公司之風險，亦可與其他專屬保險或保險公司交換保險業務，以分散其所承保之風險。
  - 3.投保一般商業保險，但為節省保費支出，採用自負額條款或免責條款或共保條款，甚或設定給付金額限制等，自行承受一部分之風險。

## 【高分命中】

李慧虹，總複習講義及《保險學》頁2-7、6-21、6-23及A-37。

二、何種類別之保險不許有代位求償權（亦稱「權利代位」）之行使？其理由為何？另者，依司法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何種類別之保險契約不受我國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理由又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答：

- (一)依據保險法第103條等相關規定，人身保險不適用保險法第53條權利代位之規定。理由有二：
- 1.代位求償之行使，通常皆與財產損失有關，人身保險之標的，乃為人之身體或生命，保險人係依約給付保險金，非屬損害填補性質，故無所謂雙重獲利，保險人實不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為行使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 2.關於人之身體或生命之受害或受傷，加害人所負之責任，係以刑事為主，民事上之賠償責任，僅為附屬性質，且其或具專屬權性質，不得讓與他人，故不得代位求償。  
【另有板橋、淡水、二崁、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二)依據93年第576號大法官解釋，人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之規定，主係因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

【高分命中】

李慧虹，總複習講義及《保險學》頁8-14及7-21。

三、何謂產險費率自由化？又費率自由化對保險業及投保大眾之影響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一)產險費率自由或係謂允許產險業者依據自行承保經驗及經營狀況，訂定保險商品之費率。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在考量保險業及投保大眾之影響，係採三階段逐步自由化。費率自由化政策，可使業者根據其自身產品業務之損失率良窳，以決定危險保費之多寡，反應各公司之實際營運成本，同時也可以瞭解各產險公司之經營績效。

(二)產險費率自由化所造成之影響，分述如下：

1. 對保險業之影響

- (1) 導正業者不當殺價競爭經營模式，建立公平合理的自由競爭市場。
- (2) 業者應強化本身商品開發之專業能力，設計符合顧客需求的保險商品。
- (3) 適度遏阻惡性競爭之不良現況。

2. 對投保大眾之影響

- (1) 可真正購買到物美價廉的保險商品。促使各家保險公司為提升競爭力，開發更多新商品並壓低價格，來滿足市場上的需求。
- (2) 投保大眾應加強自身保險相關知識，以充分了解所投保之商品是否真正符合自身需求且價格合理。

四、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公司之股票是否得為無記名式？其原因為何？又保險公司之負責人係指何人？其有何特殊法律責任？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一)依據保險法第152條規定，保險公司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係因保險業之經營，要保人需先依約交付保險費，於保險期間內滿足特定條件前提下，保險人之給付責任始發生。是以，保險業之業務、財務經營健全與否，攸關保戶權益甚鉅。故對保險經營團隊勢必須有一定之監理，而對背後投資者(及保險公司股票持有者)亦需有一定程度之掌握、了解，甚至限制其持股比例等，故保險法特別規定，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銀行亦有類似之規範。

(二)依據保險法第7條之規定，保險公司負責人為依公司法應負責之人，即為董事。保險公司負責人除對公司相關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外，保險公司因違法所處之罰鍰，亦應由負責人負責。

【高分命中】

李慧虹，金保法上課講義。